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函告，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伟	是	1,065 万股	2016-05-26	2017-06-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5.02%
合计	——	1,065 万股	——	——	——	5.02%

2、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的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中1,06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6月6日，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42,624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1.0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1,561,2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38%，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